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地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何麗嫦女士,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持區

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趙柱幫議員

招文亮議員

許銳宇議員

黎梓恩議員

林松茵議員

李子榮議員

梁家輝議員

李世鴻議員

李世榮議員

李永成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BBS

吳錦雄議員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MH

蕭顯航議員

丁仕元議員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一分

出席者

唐學良議員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衞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黄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黄冰芬議員 黄字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列席者

黄添培先生 鄭家寶女士 溫少玲女士

職 街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致 歡 迎 詞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歡迎各議員出席第五屆沙田 區議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會議,冀望能與各議員繼續攜手共為 沙田區居民服務。她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 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選舉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何麗嫦女士表示,是次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2. 章)(《條例》)第62條召開,目的是遵照《條例》附表5所訂程 序,選出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她將會主持會議直至選出 新一屆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3. 何麗嫦女士告知與會者,第五屆沙田區議會共有 39 位議員,其中 38 位為民選議員,1 位為當然議員。在進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時所有在席的區議員均有權投票。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已確定所有區議員均在席,出席人數達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不少於區議會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 4. 何麗嫦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首次會議的通告連同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各議員,而所有議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前以書面或口頭確認收悉上述文件。主席及副主席提名的截止時間是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即下午一時三十分。她表示會首先選出主席,再選出副主席。
- 5. 何麗嫦女士表示,在提名截止前,秘書處收到兩份主席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候選人(一)	程張迎議員
提名人	陳諾恒議員
附議人	吳錦雄議員
	丁仕元議員

候選人(二)	何厚祥議員
提名人	李子榮議員
附議人	莫錦貴議員
	彭長緯議員

她 先 確 定 上 述 候 選 人 接 受 提 名 及 同 意 在 當 選 後 接 受 主 席 的 職位 , 而 提 名 人 及 附 議 人 確 認 他 們 的 提 名 及 附 議 , 再 向 與 會 者 逐 一 講 解 選 舉 程 序 的 細 節 。

6. <u>陳國強議員</u>認為,由於投票人未必了解候選人的為人和品格,包括是否有犯罪紀錄,因此建議候選人先簡介自己及接受質詢,並認為各人可在座位上投票,擔心投票人未能隨心選擇心儀的候選人。

- 7. <u>容 溟 舟 議 員</u> 對 於 候 選 人 簡 介 自 己 及 講 述 政 綱 的 建 議 表 示 贊 同 , 並 查 詢 有 關 投 票 的 時 限 、 換 票 及 退 回 選 票 的 安 排 、 票 箱 選 票 數 目 與 出 席 議 員 人 數 不 符 的 處 理 , 以 及 絕 對 多 數 票 的 意 思 。 他 並 建 議 以 投 影 機 展 示 選 票 樣 本 。
- 8. <u>麥潤培議員</u>對於候選人簡介自己及講述政綱的建議表示贊同,對於投票人可在座位上投票,他指出有報章曾報導區議會主席選舉疑有投票交易,可能涉及廉政公署處理的範疇。
- 9. 黃學禮議員認為區議會主席選舉與區議會選舉的性質不同,在區議會主席選舉中議員的投票意向應向市民交代。他查詢投票意向是否必須保密。他表示贊同候選人簡介自己及講述政綱的建議。
- 10. 丘文俊議員詢問若兩名候選人的票數相同,將如何處理。
- 11. 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候選人簡介自己及講述政綱的建議,應由候選人決定 是否接納。根據記錄,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 沙田區議會主席選舉中,曾在兩位候選人同意下安排 他們講述政綱;
 - (b) 根據《條例》附表 5 所訂程序,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須由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旨在確保投票人的投票私隱獲得保障。至於劃一在會議桌上向區議員發選票,並容許議員採用投票間或在枱上蓋印選票的投票方式,既符合《條例》的規定,亦能達致統一十八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的有關安排。如個別議員欲自願披露自己的投票意向,則屬其個人選擇。秘書處已在場內設置多個投票間,議員可按其需要自行選擇投票方式;
 - (c) 《條例》已清楚訂明獲提名為議員候選人或喪失獲提 名及議員資格的一系列情況,當中包含有關犯罪及破

產紀錄等;

- (d) 她會在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計時,負責計時的秘書處人員在十五分鐘的投票時間分別剩下三分鐘及一分鐘時會響鐘提醒。在特殊情況下,若她認為投票時間有需要延長,便會講解延長投票時間的安排;
- (e) 由於議員有權不投票,因此票箱內的選票數目可能與發出的選票數目不同;
- (f) 如欲更換選票,只需向她提出,秘書處人員會給予新的選票,並即時銷毀欲更換的選票;
- (g) 絕對多數票是指經剔除無效選票後,候選人在所投的 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以及
- (h) 根據《條例》附表 5,若兩名候選人的票數相同,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若於次輪投票中該些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以抽籤形式決定誰人當選。
- 12. 何麗嫦女士詢問兩位候選人是否願意向在席議員簡介自己 及講述政綱。程張迎議員表示願意,並查詢簡介的時間及質詢 安排。何厚祥議員表示願意向各議員簡述其工作理念。
- 13. 何麗嫦女士建議參考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做法,當時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的規定,將候選人講述政綱的時間設定為四分鐘,發言次序按候選人的編號排列。兩位候選人均贊同何女士的建議。
- 14. 陳國強議員建議將質詢時間定為一小時。
- 15. 何麗嫦女士指出,按沙田區以往的經驗,質詢環節並非程序一部分,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是次選舉發出的十八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並不包括質詢環節,就此,她希望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投票決定是否加設質詢環節,以作進一步考慮。

- 16. <u>何麗嫦女士</u>宣布投票結果為 19 票贊成、19 票反對、1 票棄權。由於投票結果未能反映主流意見,因此須尊重候選人的意願。
- 17. 程張迎議員認為在不影響選舉流程的情況下,應預留充足時間供發問和回應,並建議將質詢環節的時間定為十分鐘。
- 18. 何厚祥議員表示不贊成加設質詢環節,以免妨礙會議的進程。
- 19. <u>許銳字議員</u>認為何厚祥議員自行放棄回應質詢的權利,<u>麥</u><u>潤培議員、陳諾恒議員</u>,以及<u>蕭顯航議員</u>認為候選人有權不回應質詢。葉榮議員和陳國強議員表示應設質詢環節。
- 20. <u>李世鴻議員</u>建議讓不願接受質詢的候選人在質詢環節自由發言,使兩位候選人均有公平的曝光機會。<u>容溟舟議員</u>認為,候選人不願接受質詢有如議員在會議上放棄第二輪提問,因此只講述政綱的候選人不應參與質詢環節。
- 21. <u>丘文俊議員</u>詢問,若候選人放棄被質詢,其他議員是否仍有權向其發問。<u>吳錦雄議員</u>認為議員應有權向候選人發問,而他們應該回答。
- 22. <u>黃宇翰議員</u>詢問整個選舉過程是否有法定時限,以及候選人是否有權不回應質詢。<u>黃嘉榮議員</u>建議建制和泛民各提出一條問題,兩位候選人在質詢環節各用十分鐘回應。
- 23. 何麗嫦女士表示,她身為會議的主持人,有責任根據《條例》附表 5 的規定,確保選舉能在合理時間下完成。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加上是否贊成加設質詢環節的表決結果未達致絕對多數,以及有候選人清楚表明不接受質詢,她建議候選人先用四分鐘講述政綱,然後有四分鐘發問時間,候選人可選擇是否回應,整個環節為時八分鐘。

- 24. 議員一致贊成何麗嫦女士的建議。
- 25. 程張迎議員講述其政綱如下:
 - (a) 若當選為沙田區議會主席,他將會根據議事規則及其議會經驗,大公無私地主持會議,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尤其在討論、提問及動議辯論方面,他會改善上屆的 安排;
 - (b) 他會帶領沙田區議會與沙田民政事務處緊密合作,建立健康的工作關係,避免在地區工作上有過分干預; 以及
 - (c) 他認為政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到訪區議會無助加強區 議會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的角色,區議會主席應另闢 合適的渠道,與各政府部門加強溝通,但同時不應對 某些政府部門的工作過分干預。
- 26. <u>麥潤培議員</u>詢問程張迎議員對 "網絡二十三條"的立場, 以及對上屆有動議被多次修訂的看法。
- 27. 陳國強議員詢問程張迎議員會否基於他與民主黨的關係而否決他提出的建議。
- 28. <u>許銳字議員</u>詢問程張迎議員對內地公安懷疑跨境執法一事的看法。
- 29. 程張迎議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不贊同"網絡二十三條"所涉及的法例修訂;
 - (b) 過去有議員的動議被多次修訂,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改善;
 - (c) 若當選為沙田區議會主席,他會以持平態度主持會

議,亦會向各議員發放從政府部門得悉的資訊;以及

(d) 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討論地區事務,若區議會對保安政策有意見,可另闢渠道向政府反映。若有議員的提問牽涉有關事宜,而各議員又認為恰當,可邀請保安局派代表到區議會作回應。

30. 何厚祥議員講述其政綱如下:

- (a) 他希望新一屆沙田區議會在其帶領下,成為真正以民 為本的地區架構,將沙田打造成全港最優質的宜居社 區。他會力求在配合政府施政的同時,守護本區居民 的利益。沙田區議會日後的重點工作包括改造大圍、 發展火炭及繼續監察沙田市中心和馬鞍山的發展;
- (b) 他將會延續政府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 地區掌握"施政方針,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加強沙田區 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角色,包括盡快推行沙田區社區 重點項目計劃工程,同時加強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參與 和配合,使沙田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統籌和決策上有 更大權力及更具影響力;
- (c) 他將會延續沙田區議會務實理性的傳統,倡導和而不同、合作為民的議會文化,並秉持程序公義,實踐議會民主,尊重不同意見,主張均衡參與地區事務;以及
- (d) 他補充,公布的選舉程序並未有包括質詢環節,參選議員事前沒有準備,因此認為質詢環節不符合程序公義。他重視所有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日後會盡量逐一回應。
- 31. 黄宇翰議員詢問何厚祥議員若當選為主席,如何令議會的運作保持暢順。

- 32. 丘文俊議員詢問何厚祥議員如何改善上屆他作為主席容許議員修訂其動議,以致其動議變成由其他議員提出並獲通過的情況。
- 33. 黄學禮議員詢問,主席日後應如何確保議會不會盲目支持政府的政策,以及如何監察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推行。
- 34. <u>鄭則文議員</u>認為何厚祥議員若不回應提問,議員便難以了解他當選為主席後的工作理念。
- 35. 陳諾恒議員詢問何厚祥議員若當選為主席,將如何捍衛沙田區議會的形象。
- 36. 吳錦雄議員詢問何厚祥議員若當選為主席,將如何帶領沙田區議會實踐其政綱。
- 37. 在議員完成發問後,何麗嫦女士宣布投票開始。
- 38. 投票結束後,<u>何麗嫦女士</u>表示秘書處發出了 41 張選票,共收回 2 張損壞的選票,已即場銷毀。經點算後,投票箱的選票數目是 39 張。投票結果如下:何厚祥議員獲 20 票,程張迎議員獲 19 票。她宣布何厚祥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當選為沙田區議會主席,並向他恭賀。
- 39. 何麗嫦女士宣布進行副主席選舉。她表示在提名截止前, 秘書處收到兩份副主席提名表格:

候選人(一)	衞 慶 祥 議 員
提名人	陳國強議員
附議人	李世鴻議員
	黄 學 禮 議 員

候選人(二)	彭長緯議員
提名人	莫錦貴議員

附議人	李子榮議員
	何厚祥議員

她 先 確 定 上 述 候 選 人 接 受 提 名 及 同 意 在 當 選 後 接 受 副 主 席 的 職 位 , 而 提 名 人 及 附 議 人 亦 確 認 他 們 的 提 名 及 附 議 。

- 40. 何麗嫦女士指出,選舉副主席與選舉主席的程序相同,在得悉沒有議員對程序有任何問題後,她宣布投票開始。
- 41. 投票結束後,<u>何麗嫦女士</u>表示秘書處發出了 39 張選票,沒有收回任何損壞的選票。經點算後,投票箱的選票數目是 39 張。投票結果如下:彭長緯議員獲 20 票,衞慶祥議員獲 19 票。她宣布彭長緯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當選為沙田區議會副主席,並向他恭賀。
- 42. 何麗嫦女士宣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沙田區議會主席 及副主席選舉已完成。她再次恭賀兩位當選人,衷心希望他們 帶領沙田區議會繼續與沙田區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為沙田居 民服務。她請新任主席何厚祥議員繼續主持會議。
- 43. <u>主席</u>感謝各議員認真投入今屆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並向支持他的議員致謝,至於今次沒有支持他的議員,他仍希望日後能與他們及其他議員一同努力推動議會的工作,創建一個更加優美和諧的社區。他另外又感謝在場的傳媒對是次選舉的關注,以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和秘書處人員的努力。

委任沙田區議會秘書

- 44. <u>主席</u>表示,根據《條例》第 69(1)條,區議會秘書由公職人員擔任,並由區議會委任。他詢問大會是否同意沙田區議會秘書一職由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擔任。
- 45. <u>容 溟 舟 議 員</u> 指 出 , 以 往 沙 田 區 議 會 運 用 撥 款 聘 用 合 約 員 工 , 造 成 同 工 不 同 酬 的 情 況 , 可 用 於 社 區 的 撥 款 亦 因 而 減 少 。 他 查 詢 來 年 是 否 仍 需 運 用 區 議 會 撥 款 聘 用 合 約 員 工 , 而 非 以 政

府常額編制的職位取代。

- 46. 何麗嫦女士回應說,相信稍後成立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將會根據既定程序,為沙田區議會評估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並就財政及有關事項向區議會提供意見。由於區議會籌辦的活動一般屬短期性質,每年活動的數量亦有所不同,為更靈活運用資源,因此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員工處理相關工作亦可理解。為更好處理日漸繁重的社區工作,沙田民政事務處稍後應可新增一個屬常額編制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另外又可聘請兩名非公務員合約的行政助理,在有需要時,可考慮安排他們分擔秘書處的工作。
- 47. 大會一致通過委任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為沙田區議會秘書,以及沿用上屆會議的座位安排,即按照議 員所屬政黨編排,屬同一政黨的議員的座位則按其英文姓氏的 先後排序。
- 48. <u>主席</u>表示,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已設置了電子表決系統,他 建議在下一次會議開始前試用,以便各議員熟習該系統。
- 49. 回應容溟舟議員就電子表決系統的詢問,<u>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u>解釋在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會先將座位編排輸入系統,而系統設有記錄議員姓名及不記錄議員姓名的功能,可配合議會的取向。若表決前有一位議員要求及四位議員同意記錄議員姓名,可指示控制室啟動記錄姓名功能而將投票者的姓名顯示出來。
- 50. 大會一致通過在下次會議開始前十五分鐘試用電子表決系統。

討論事項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文件 STDC 1/2016)

- 51. <u>主席</u>表示,總署向各區的新一屆區議會發出《區議會常規》 範本,主要修訂了申報利益的部分及相關表格,以及引載《區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由於財常會尚未開 始運作,因此建議大會先行通過所述修訂的事項,以便申報利 益的部分及早讓公眾查閱。日後如有其他修訂建議,將交由財 常會處理。
- 52. 容 溟 舟 議 員 詢 問 總 署 是 否 容 許 任 何 區 議 會 修 改 關 於 利 益 申 報 的 規 則 , 以 及 利 益 申 報 是 否 需 提 交 予 秘 書 處 以 便 讓 公 眾 查 閱 , 議 員 應 如 何 處 理 接 受 價 值 高 於 伍 百 元 的 禮 物 。 另 外 , 他 發 現 二 零 一 二 年 的 《 常 規 》 沒 有 附 錄 IX, 附 錄 IX 應 為 總 署 新 增 的 條 文 。
- 53. 何麗嫦女士回應說,總署參考立法會登記表格編排及格式來修訂登記範本,對範本的利益申報部分作出修訂,列明區議員的利益申報事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常規》附錄 IX 亦列明議員應如何處理因公務收到的禮物/紀念品,包括應記錄在案。此外,二零一二年的文件 STDC 1/2012 其中一個附件載有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現在作出的修訂是將該份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常規》。總署已安排兩場簡介會,向新一屆議員講解區議會的規則及指引。至於沙田區議會會否再收緊利益申報準則,她建議日後交由財常會再行討論。
- 54. <u>主席</u>表示,利益申報事宜日後可交由財常會再行討論及向總署反映意見。
- 55.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1/2016 所載的修訂建議。

<u>沙田區議會《財務預算程序》及《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u> (文件 STDC 2/2016)

56.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沿用沙田區議會現行的財政預算程序和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57. 大會一致通過沿用沙田區議會現行的財政預算程序和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文件 STDC 3/2016)

- 58. <u>主席</u>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常規》第 32(2)條,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上限為七個。秘書處經參考上屆沙田區議會的運作經驗,建議沿用上屆設立七個委員會的安排,以及其名稱及職權範圍,各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9. 大會一致通過各委員會的任期及沿用上屆設立七個委員會的安排,包括沿用其名稱及職權範圍。
- 60. <u>主席</u>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委員會首次會議是在首次大會 之後一星期召開,以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並須根據會議日期 定出委員會的報名時限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
- 61. <u>李子榮議員</u>建議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除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加入委員會,亦有較充裕時間安排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 62. <u>容溟舟議員</u>擔心在一月二十七日才召開首次會議可能會耽誤各委員會處理民生議題,加上臨近歲晚,議員或需舉辦活動而未克出席。
- 63. <u>衞 慶 祥 議 員</u> 指 已 離 席 的 議 員 事 前 不 知 道 會 在 會 上 討 論 其 他 會 議 日 期 , 他 們 可 能 已 預 早 安 排 在 一 月 十 四 日 參 加 會 議 。 他 亦 擔 心 在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才 召 開 委 員 會 首 次 會 議 可 能 太 遲 。
- 64. <u>主席</u>指是次會議的文件沒有提及委員會首次會議在一月十四日舉行,並建議由在席議員就會議日期表決。
- 65. 主席宣布以 14 票贊成、8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在一月

- 二十七日召開委員會首次會議。
- 66. 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事宜,<u>主席</u>最後建議,秘書處在一月八日先向議員發出委員會成員報名表格,截止報名日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秘書處會在下一個工作天開始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各議員發出委員會成員名單,以供確認,並向議員發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而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截止時間為開會前一小時,即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各委員會將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開始逐一舉行會議,以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67. 大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 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4/2016)
- 68. 大會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日期。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及確認已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 區議會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一至三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 (文件 STDC 5/2016)

- 69. <u>主席</u>表示,根據總署的指引,上屆區議會可預先通過在今屆區議會首三個月推行的活動,但這些活動須獲今屆區議會確認才可作實。他請議員考慮確認文件所載的活動。
- 70. 大會一致通過確認文件所載的活動。

<u>沙田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u> (文件 STDC 6/2016)

71. 大會一致通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恢復"會見市民計劃" 及現有的計劃安排,包括時間、地點及預約方法等,以及除沙田區議會報告板外,於 12 間社區會堂內張貼"會見市民計劃" 海報,以加強宣傳。

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員工 (文件 STDC 7/2016)

- 72.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佈暫停會議十五分鐘。十五分鐘後,主席宣布會場內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可以繼續。
- 7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8/2016)

- 74. <u>主席</u>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印製"會見市民計劃"海報及印製沙田區議會 2016 年記事簿的撥款申請。<u>何麗嫦女士</u>補充記事簿夾附了巴士路線資料、常用政府部門電話、沙田區議會議員聯絡資料等。
- 75. <u>彭長緯副主席</u>認為印製"會見市民計劃"海報的計劃可繼續推行,至於記事簿由於第一次會議已踏入二零一六年,根據過往經驗,新年過後才派發的記事簿不太受歡迎。為響應環保,他建議本年度不印製沙田區議會記事簿,將撥款用來製作簡介沙田區議會的短片,製成光碟派發給議員。<u>何麗嫦女士</u>就這建議,進一步提議可將新製作的短片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議員可點擊有關超連結以觀看。
- 76. <u>主席</u>總結時建議將印製記事簿的四萬元撥款用來製作簡介沙田區議會的短片,並請秘書處先搜集資料,在日後的會議上報告。

其他事項

77. 主席表示,為方便各議員盡快開展地區工作,總署將舉辦兩場區議會工作簡介會,首場於本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負責人

假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行,另一場於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總署將於會上簡介區議會的各項守則及指引。秘書處早前已發信邀請各議員出席,鼓勵各議員撥冗參加,藉此機會認識各區的議員,增進交流。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9.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六年二月